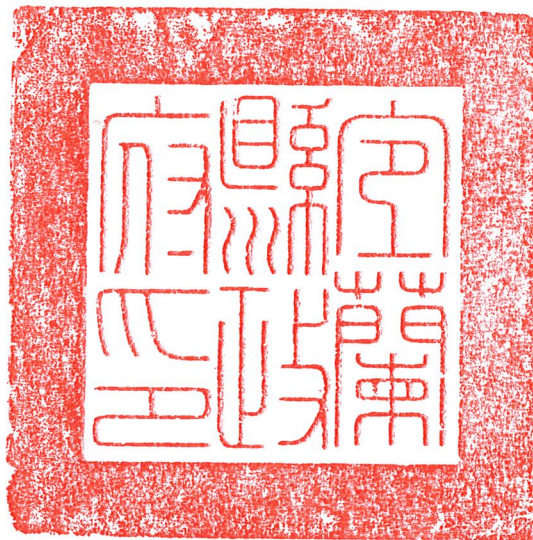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041356B號



主旨：暫緩標售104年度第4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4年12月16日府地籍字第1040210763B號公告代為標售104年第4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29標號土地（詳如清冊），因相關權利人檢附證明文件申請，經審查具正當理由同意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24日止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本府、土地所在地市鄉(鎮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、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>）。

縣長 林聰賢

宜蘭縣政府代為標售104年度第4批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暫緩標售清冊

標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
104-4-29	頭城鎮	大里段	0059-0000	85.68	景觀保護區	1/3	吳樹華	經本府認有正當理由，暫緩標售。
						1/3	吳玉華	
						1/3	吳鏡華	